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增资建设年产电子及车用新材料 60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 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57
六、结论 .....	262
附图 .....	265
附件 .....	265
附表 .....	2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增资建设年产电子及车用新材料 6000 吨		
建设项目代码	2211-320543-89-01-652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振斌	联系方式	15106203959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28.186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38.8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321号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209.56(不新增用地,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见下表。</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全厂 Q 值为 23.90171，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政发[2019]119 号；            2、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01 月 03 日公示草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lt;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            新一轮规划环评正在报批过程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b></p> <p>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p>		

###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sup>2</sup>。

### (2) 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 2018-2035，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 (1) 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 (2) 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 三、规划发展规模

### (1) 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 (2)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sup>2</sup>。

## 四、产业定位

###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

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 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 82.8km<sup>2</sup>，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 3.92km<sup>2</sup>，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 78.88km<sup>2</sup>。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性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 5、第三产业

#####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

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

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 相符性分析：

##### 1、总体布局与产业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根据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76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图（2023），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相违背。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4）321 号；项目代码：2211-320543-89-01-652468），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十

一石化化工—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2021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编号：2024277，详见附件 1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污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员工，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 （2）规划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

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 （3）功能定位

####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 （4）规划结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光明路、甘泉东路围合的区域，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 （5）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 ④给水管线位置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

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sup>3</sup>/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sup>3</sup>/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混合片区，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违背北部混合片区

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01月03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 4、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

	<p>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p> <p>(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主要生产粘合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将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84 1390 1514"> <thead> <tr> <th>生态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范围</th> <th>面积 (km<sup>2</sup>)</th> <th>相对位置及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72.43</td> <td>西北，3.4km</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与“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3.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p> <p>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2.5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3.8km，距离“沐庄湖重要湿地” 8.6km，距离“黄泥兜重要湿地” 8.3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p>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3.4km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3.4km							

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北，2.5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南，3.8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南，8.6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8.3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3.4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各指标中 O<sub>3</sub> 超过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CO 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占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声环境方面，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7.2%，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8.2%，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8	《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 号）。	不属于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
1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11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涉及上述情况。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港口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涉及上述情况。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3.5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至厂区,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均委外处置。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侵占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3.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

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情况。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不新增排放总量，利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拟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上述文件,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不新增排放总量，利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 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 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拟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存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 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拟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 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 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 划。	开发区内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产业园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 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 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 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满足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 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 括)。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	相符

	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燃料。	
--	---------------------------------------------------------------------------------------------------------	-----	--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不属于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不属于
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发[2019]32号)	不属于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增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情况。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化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市政府关于认定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的通知（苏府[2024]3 号），详见附件 8。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

②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新增雨污排放口，但不涉及上述情况。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于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于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制造，属于化工项	相符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目，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市政府关于认定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的通知（苏府[2024]3号），详见附件8。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b>4、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p>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最近约 3.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管控措施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泥产生。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企业和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的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 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距离太湖约3.5km,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相关要求。</p> <p>(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位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	相符
<p><b>5、与长江流域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文件要求“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目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p>			

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正版）

文件要求“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对方、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

文件要求“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2、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3、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距离长江最近直线距离68km，距离区域内最近长江支流京杭运河（江南段）1.8km，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单位内，企业已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

点监测点（苏府[2024]3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位于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外。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化工项目，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市政府关于认定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苏州市化	相符

		工重点监测点的通知（苏府[2024]3号），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详见附件8。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4，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5~1-16，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4 与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的项目；③ 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3.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20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产生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表 1-15 与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	相符

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16 与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扩建化工项目，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市政府关于认定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的通知（苏府[2024]3号），详见附件8。	相符
2	喷水纺织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相符

表 1-1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相符性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上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 8、与化工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文)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文)，“二、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中(一)沿江地区。

重点延伸拓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生物及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新型化工节能环保产业等，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和特色品牌优势。

（二）太湖地区：重点实施转移、关停、淘汰、整治等计划。严格落实太湖治理环境保护目标，太湖流域不得新改扩建染料以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一）着力发展高端产能。重点发展大型一体化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四大产业。（二）严格限制过剩产能。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不得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取水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三）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 “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中（二）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禁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必须在2017年底前接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底前所有化工企业必须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三）强化废气排放控制。切实加强企业废气尤其是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四）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吴江区，企业已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号）；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尽可能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

+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放；企业已开展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

(2)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

根据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要求：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化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且项目地距离长江最近直线距离 68km，距离最近长江支流京杭运河（江南段）1.8km，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办发[2018]32 号）相符。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

根据苏办[2019]96 号文的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制定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违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满足苏州市吴江区区域发展规划入区企业的准入条件。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发[2019]96号文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表 1-18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 10 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本项目属于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从事粘合剂生产，属于化工扩建项目，符合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项目地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直线距离大于 1km。</p>	<p>相符</p>

2	<p>严格开展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完成关闭退出或异地搬迁。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搬离沿江 1 公里范围。</p>	<p>项目地距离长江直线最短直线距离为 60km,不属于沿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p>	<p>相符</p>
3	<p>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相符</p>
<p>(5)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p> <p>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文的规定要求: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p> <p><b>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 号),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本项目生产低 VOCs 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粘接、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粘接、电芯粘接等领域,对照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p> <p>(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p>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文的规定要求：第三十七条：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公司于2024年1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号）；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为化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7）《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坚持创新驱动，科学布局，绿色低碳，安全发展，开放合作；设立产业结构，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其中5.2.5.1.9 胶粘剂：依托现有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发展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环境友好型胶粘剂，从产品性能来看，重点发展无溶剂、高固含量、水性、光固化、低温固化、热熔型及热熔压敏胶等产品。重点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注重发展电子电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智能制造、绿色包装材料等领域用胶粘剂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产的胶粘剂均为环保型，主要用于电子粘接、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粘接、电芯粘接等领域，符合胶粘剂行业重点发展要求。

### 9、与危废管理整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①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

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2间危废仓库（分别为66m<sup>2</sup>和24m<sup>2</sup>），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并按照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②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性分析：**现有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并配置通讯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危废均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其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③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中相关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目前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本项目厂区已设有2个危废仓库，均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表 1-19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企业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第四章节固废产生情况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理方式的合规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鉴定的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申报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处置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	企业目前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贮存设施，且贮存设施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目前已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企业均核实危废经营单位的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跟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已在危废仓库门口、内部、物流运输通道设施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厂区门口设置了公告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不涉及污泥、矿渣等一般固废。	相符
<p><b>10、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中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本项目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0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 and 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	本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	相符

		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2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可替代；本次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能收尽收，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环境风收集处理。	相符
3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企业已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工作，及时掌握土壤环境状况。	相符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	企业已实现危险废物全	相符

		<p>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分区管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2 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生命周期监管，实现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p>		
	4	<p>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企业已完成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状况。</p> <p>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p>	<p>相符</p> <p>相符</p>
	5	<p>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p>	<p>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p>	<p>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p>					

表 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使用的清洗剂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自动化设备, 生产系统密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 (设备自带)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仓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放。</p>	相符
运行与监测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 (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p>	<p>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 (设备自带)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仓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p>	相符

	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放。运营后 VOCs 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p>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p> <p>(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p> <p><b>表 1-2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 <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企业目前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td> <td>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 <td>本次扩建项目尽可能将无组织废气转变为有组织废气；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p> <p>(4) 《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gt;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p> <p><b>表 1-2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体要求</td> <td>(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 <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采用了同行业中相对环保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td> <td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目前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次扩建项目尽可能将无组织废气转变为有组织废气；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采用了同行业中相对环保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目前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次扩建项目尽可能将无组织废气转变为有组织废气；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采用了同行业中相对环保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设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台账等。	相符
		(五)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		
	化工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参照执行。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gt;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p> <p>(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表 1-2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丙酮作为清洗剂，现有项目采用丙酮、二甲苯作为清洗剂，建设单位已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论证意见。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原辅料输送设备，在使用有机溶剂时采取密闭储存、装卸和投料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进出料口上方以均设置了集气罩，遵循了“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距各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t;2kg/h，已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⑤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要求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在专门的原料仓库，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采用先进的原辅料输送设备，在使用涉及的 VOCs 物料时采取密闭储存、装卸和投料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生产系统密闭，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各反应釜排气口、出料口上方以及进料口等处设置了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在开盖时同时自动打开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7）《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四、泄露检测与修复：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要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

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符合废气分类收集、处理的要求；企业目前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工作且及时修复泄露点，满足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要求。

（8）《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生产粘合剂，属于低 VOCs 产品，由于该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不宜接触水，因此主要使用丙酮进行密闭清洗生产设备，然后人工移出设备使用无尘布蘸取丙酮进行清洁擦拭，丙酮密度为 0.7899g/mL，经核算丙酮 VOC 含量最高为 789.9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均满足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已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论证意见，明确本项目设备清洗使用丙酮是可行的，不可替代的。设备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相关要求。

（9）《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在印刷包装、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重点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

溶剂。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

对确因工艺条件无法进行替代或替代后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由各地环保、经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估，出具专家意见，并及时上报。专家确认无法进行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需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规定，对VOCs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印刷包装、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重点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生产粘合剂，由于该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不宜接触水，因此主要使用丙酮进行密闭清洗生产设备，然后人工移出设备使用无尘布蘸取丙酮进行清洁擦拭。建设单位已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论证意见，明确本项目设备清洗使用丙酮是可行的，不可替代的。清洗设备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相应要求。

（1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表 1-2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	相符

	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造工业》（HJ1103-2020）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相符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取用时连带着密封包装容器一起送入生产车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 11、与其他相关控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发[2017]6号）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发[2017]6号），本项目不属于应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和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内，具备备案、许可、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环保达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不属于关停一批企业；本项目不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生态红线规划、功能区划、地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转移一批企业；企业产品稳定、规格齐全、技术水平高，产品安全环保风险较低，单位产品能耗不超过限额标准，不属于升级一批企业；企业生产工艺安全、环保与技能水平较高，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不属于重

组一批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的范畴，符合该文件要求。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抓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环境治理设施，仅涉及粉尘环境治理设施，本环评要求企业按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积极对本项目涉及

的粉尘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而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的附件《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二十一）加强能评、环评源头管控。进一步强化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的源头管控作用、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等要求，以及能效指标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批复”。且根据该文：“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中的两高项目，因此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要求。

(4)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

## 第二章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

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流量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纳管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第十三条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

### 第三章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第十四条 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应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第二十条 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第二十一条 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应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相符性分析：

**初期雨水收集与管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对初期雨水进行

收集（全厂初期雨水量不新增），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企业现有初期雨水池收集能力为 70m<sup>3</sup>，能够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当事故状态下时，雨水收集池可以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初期雨水及时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为空置状态。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企业设置 2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前已设置明渠、取样监测观察井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维护管理：**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放（回用）方式、监测计划等，企业已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已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企业雨水排水管网图，已纳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内容。

（5）《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程序和监管办法》（苏府办（2020）116 号）

文件要求：6.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化治办应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的日常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7.强化年度评价。各地化治办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对已认定为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按年度进行发展现状与潜力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后报市化治办。市化治办组织对各地上报的年度评价结果进行抽查。8.规范撤销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程序予以撤销：年度评估中连续两年不再符合认定条件，且无法有效整改提升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环保监督性监测一年发现两次超标的；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处于有效期且未修复的；根据规划调整，不宜继续进行化工生产的。9.鼓励入园进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厂区范围内，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条件成熟时应当向化工园区迁移。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程序和监管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0〕1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号）。

（6）《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1900m，位于建成区内，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6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相符
3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	本项目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	相符

		<p>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4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p>	相符	
5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属于建成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相符	
<p>（7）《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p>				

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指出“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该三区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7 “三区”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核心监控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

	的所有区域	<p>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提供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8）中指出“该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 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p> <p>建成区根据划定范围可区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及“一般管控区域”，“老城改造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管控区域”是指“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一般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为“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p>		

(8)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故不涉及。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中重点任务包括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

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的要求。

（10）《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第二项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需把好能效水平关，强化能耗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落实，未落实能耗及煤炭消费替代指标、能效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查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两高”项目清单，本项目并不包含在该文件的“两高”项目报送名单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2）《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表 1-28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物料运输：（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厂区道路已硬化。	相符
3	物料装卸：（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装卸均密闭操作。	相符
4	物料储存：（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粉状物料均储存密闭原料仓库中。	相符
5	物料转移和输送：（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在封闭式加料站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搅拌分散等工艺皆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相符
6	物料加工与处理：（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	相符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项目。经预测，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1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进行环保粘合剂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1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有组织达标排放；生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生产工段粉料运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

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进行粘合剂生产，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17)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中：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粘合剂，由于该产品特性及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不宜接触水，因此主要使用丙酮进行密闭清洗生产设备，然后人工移出设备使用无尘布蘸取丙酮进行清洁擦拭，丙酮密度为 0.7899g/mL，经核算丙酮 VOC 含量最高为 789.9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限值》(GB38508-2020),均满足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已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论证意见,明确本项目设备清洗使用丙酮是可行的,不可替代的。

(19)《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表 1-2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重点内容	<p>第四节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p>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生产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规定。废气收集处理进行专业设计,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生产、清洗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仓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放。</p>	相符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p> <p>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p>	相符

	<p>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要求。</p> <p>（2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中“三重点任务”、“（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工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审批，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20240344号），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等文件要求申</p>			

请排污许可证，并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

（21）《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22）《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使用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

①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②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4660号，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征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已取得的土地证（见附件13），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且建设前后不改变用地性质。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

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③项目不属于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

④项目满足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指标有明确的平衡途径。

⑤废气治理要求

项目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建设燃煤发电装置；通过优化设备，实现了多个生产环节的密闭化，减少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明确了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优先采用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⑥废水治理要求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⑦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企业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厂内已建的危废仓库设计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⑧土壤和地下水防治要求

项目实施了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项目废水管线均采用明管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储罐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了防腐和防渗处理。

⑨企业合理设计新厂区平面布局，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项目最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⑩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设有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并配有 728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

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修订工作；已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与周边企业和园区建立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⑪环境监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的要求，对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中的各项审批原则。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1、项目由来</b></p> <p>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陆续推出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到：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明确了新材料在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要性。</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程序和监管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0〕116 号）的相关要求，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府〔2024〕3 号）。</p> <p>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拟购置加料罐、搅拌釜（物理搅拌）、静态混合器、压料机、包装机、自动灌装线、旋转粘度计、邵氏橡胶硬度计、多路温度测试仪、密度天平、电子万能试验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8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电子及车用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321 号，项目代码 2211-320543-89-01-652468）。</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p>
------------------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增资建设年产电子及车用新材料 6000 吨；

建设单位：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拟购置加料罐、搅拌釜（物理搅拌）、静态混合器、压料机、包装机、自动灌装线、旋转粘度计、邵氏橡胶硬度计、多路温度测试仪、密度天平、电子万能试验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8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电子及车用新材料项目；

投资总额：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比 2%；

法人代表：施童；

占地面积：本项目属于第四期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9209.56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5000m<sup>2</sup>；

定员及班制：本项目拟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 261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2088h；

食宿情况：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用餐外购。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房屋结构	备注
1	一期厂房	855	855	一层	9.4	乙类	二级	砖混	/
2	二期厂房	855	855	一层	8	甲类	二级	砖混	/
3	三期厂房	2100	2100	一层	11	甲类	二级	砖混	/
4	四期厂房	1701.65	3403.3	二层	18.65	丙类	二级	砖混	
5	一期仓库	1404.76	1818	局部两层	9.4	丙类	二级	砖混	/
6	二期仓库	1087	1087	一层	7	甲类	二级	砖混	/
7	三期仓库	1470	1470	一层	11	甲类	二级	砖混	/
8	四期仓库	2524.56	2524.56	一层	20.7	丙类	二级	砖混	/
9	储罐区	597.14	-	-	-	甲类	二级	-	/
10	泵房	32.76	32.76	一层	4.4	-	二级	钢架	/
11	泵房	225	225	一层	4	-	二级	钢架	/
12	配电室	308.66	308.66	一层	5.7	-	二级	砖混	/
13	配电室	133.26	133.26	一层	5	-	二级	砖混	/
14	综合楼	913.75	1827.5	两层	9.8	-	二级	砖混	/
15	锅炉房	50	50	一层	9.4	-	二级	砖混	/
16	空压机房	57.5	57.5	一层	9.4	-	二级	砖混	/
17	消防水池	196	-	-	3.3	-	二级	砖混	容积: 650m <sup>3</sup>
18	消防水池	727	-	-		-	二级	砖混	容积: 2798.95m <sup>3</sup>
19	初期雨水池	20	-	-		-	二级	砖混	容积: 70m <sup>3</sup>
20	事故应急池	210	-	-		-	二级	砖混	容积: 728m <sup>3</sup>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60 人，年工作时长为 261 天，不提供住宿用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66t/a。

### (2) 排水工程

生活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52.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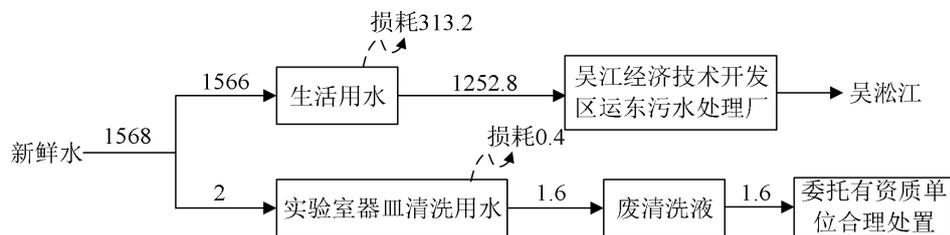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注：实验室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合规性分析：本项目产品检验工段涉及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清洗废水会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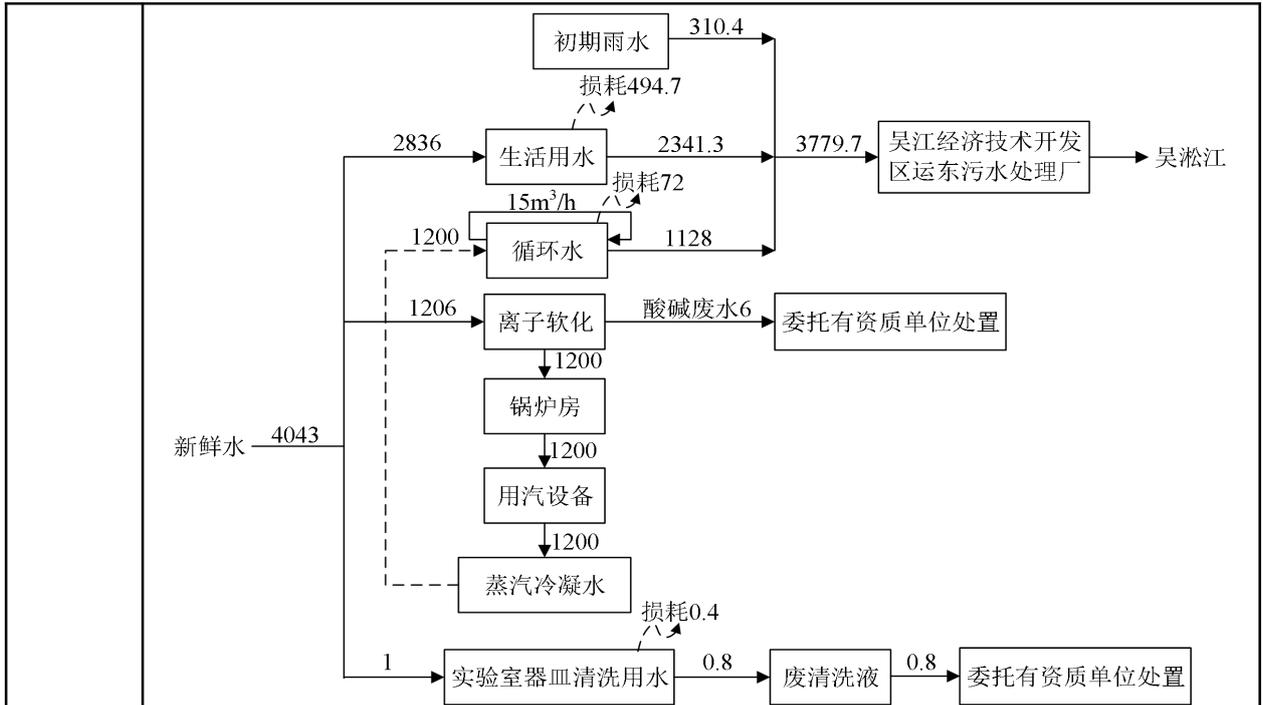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containing various data points and text, likely representing a detailed water balance or process flow data. The conten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black redaction bars.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拟新增 6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1 天，年工作时间 2088h。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职工用餐外购。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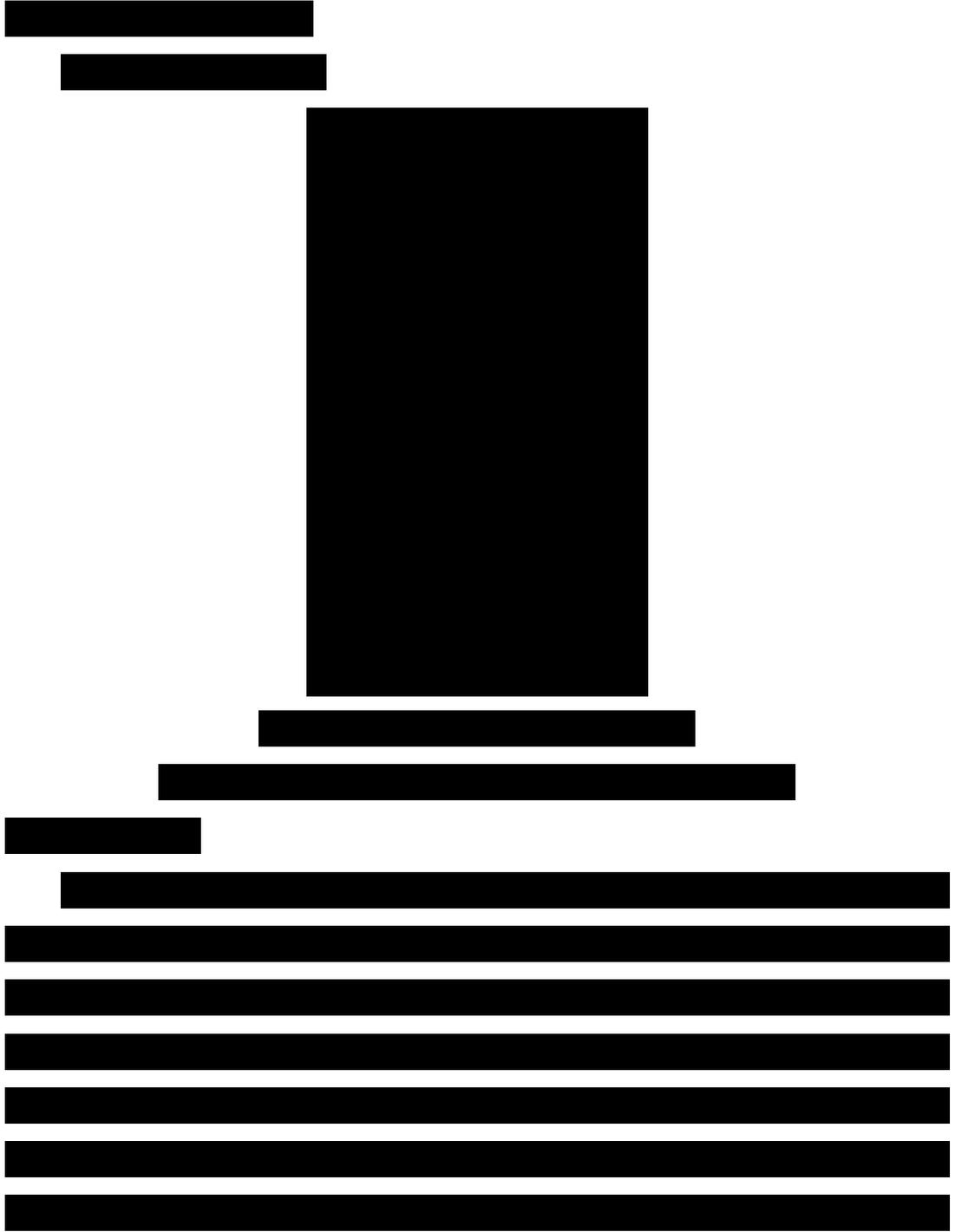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4660 号，项目地块东侧相邻为众联晟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相邻为吉市路，西侧相邻为庞金路，北侧相邻为依工净化（吴江）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内部依次布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本项目厂址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宅、附近河道、生态红线区等。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附近居民区庞北五组，距离 400m，与最近生态红线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 2.5km。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厂房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噪声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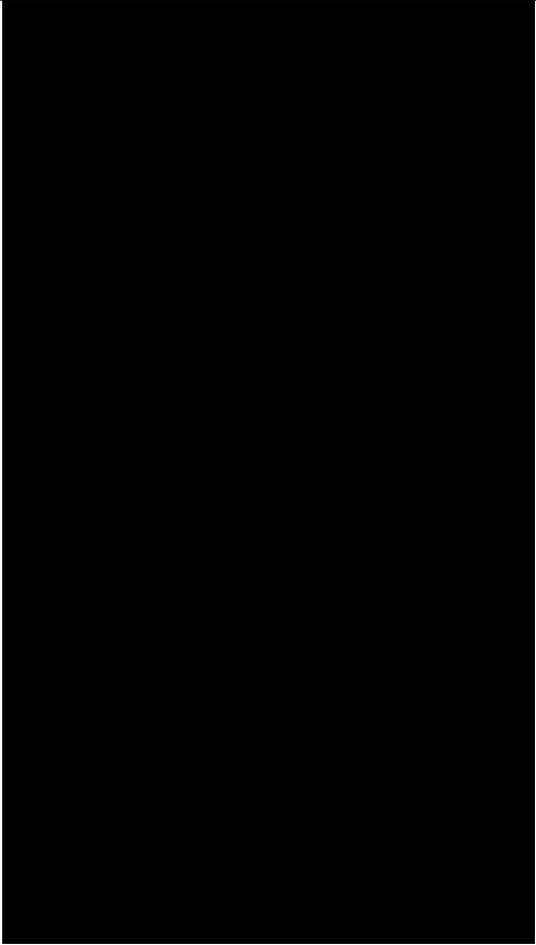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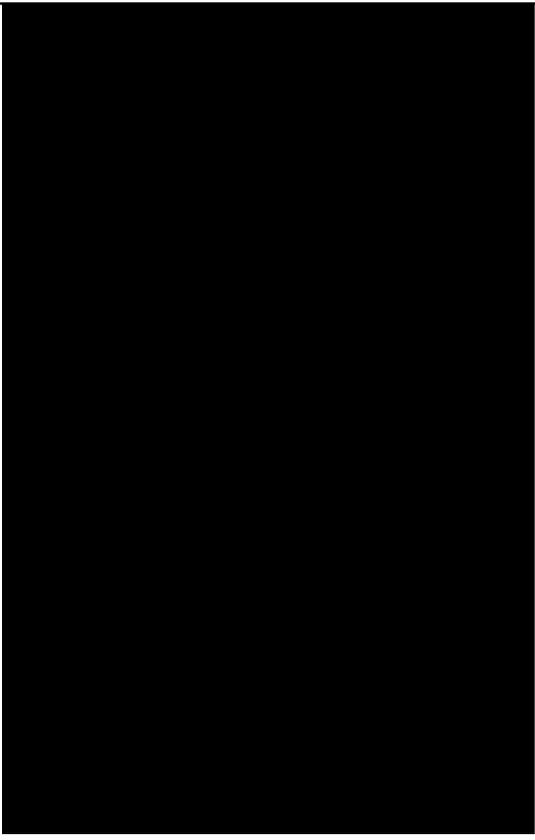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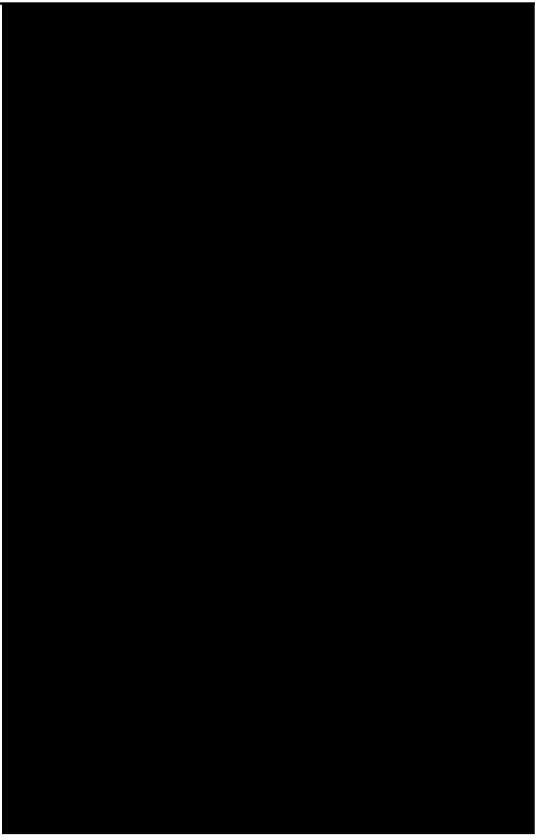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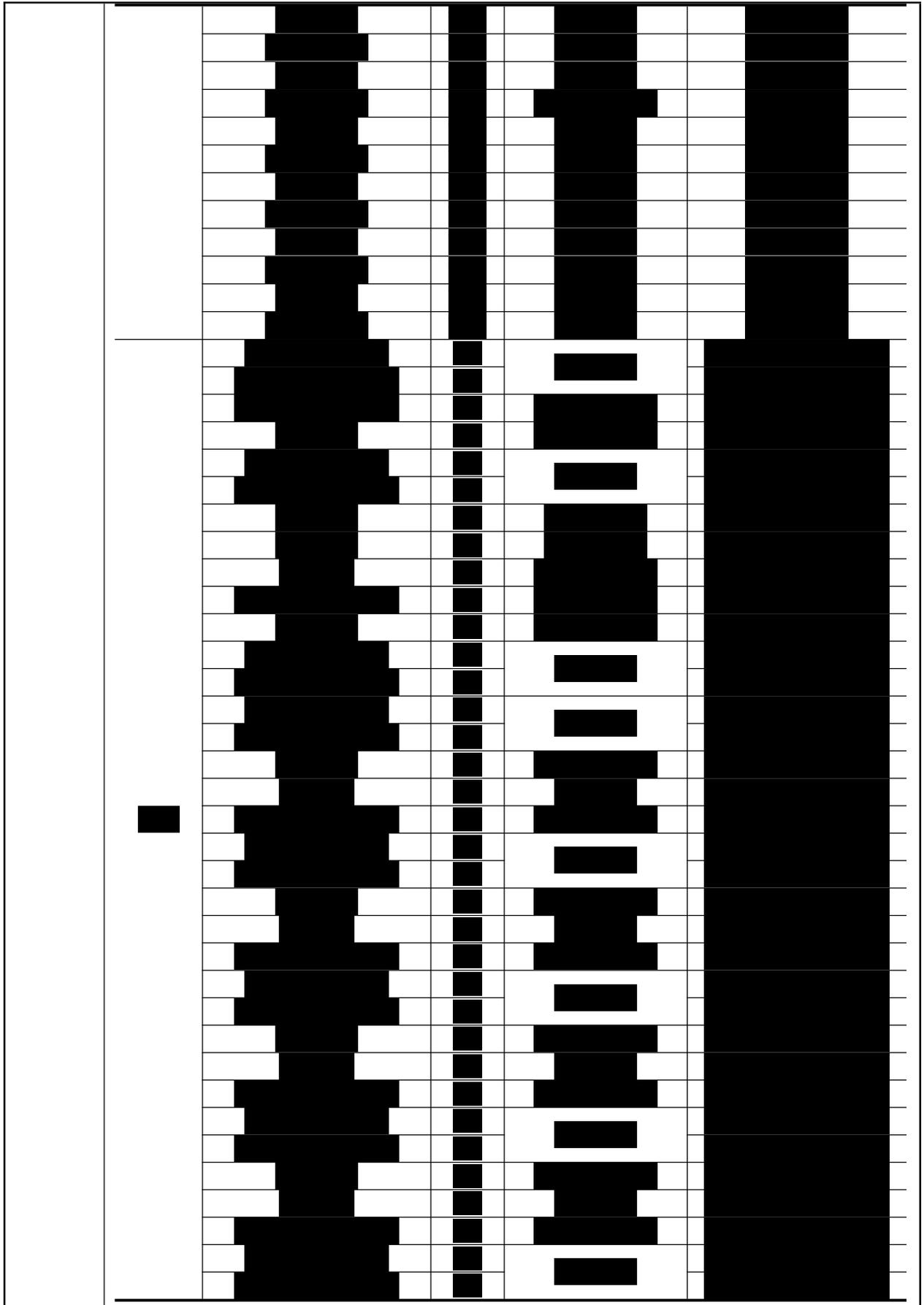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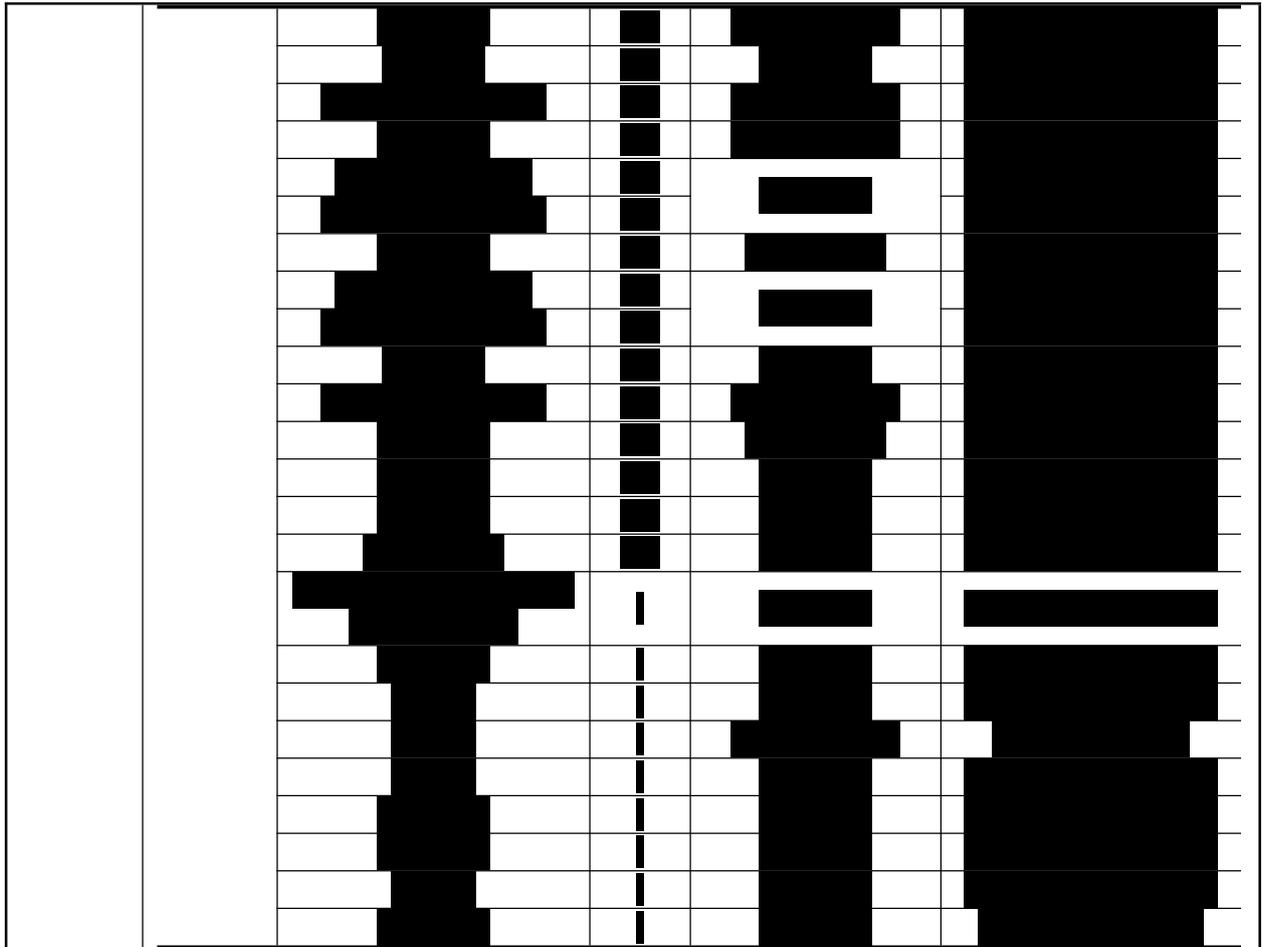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468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童。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他助剂（汽车维护用品），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高新润滑油和环保型金属加工冷却液）的研发生产；胶粘剂（工业修补结构胶、密封剂、锚固化合物）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项目工人数量 69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小时数 2000h。

企业历史项目环保手续及三同时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运行情况		
一期项目	50t/a 特种密封材料	S-M 密封胶				
二期项目	100t/a 胶粘剂	高效能 MMA 结构胶		2009 年 4 月 20 日（吴环建[2009]314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苏环建[2009]107 号）	2010 年 8 月 27 日（苏环验[2010]138 号）	已建设运行
		Korrobond65 背衬材料				
		金属修补冷焊材料				
	80t/a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	Devcon 电子专用粘结胶灌封胶				
	100t/a 高性能涂料	Devcon 地面防滑涂料				
	50t/a 优质防水密封材料	Epocast36				
CFO 船用专用密封材料						
700t/a 添加剂新产品	Rocol 机械和金属加工专用添加剂	进气系统清洗剂、高效电喷车燃烧促进剂和发动机保护剂				
	Wynn's 汽车添加剂					
三期项目	Wynn's 系列产品	64328CN 发动机润滑系统超强保护剂 600t/a		2012 年 9 月 4 日（苏环建[2012]243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苏环验[2016]16 号）	已建设运行
		61610CN 发动机润滑系统安全高效清洗剂 570t/a				
		61510 进气系统高效安全清洗剂 480t/a				
		60802 进气系统高效安全清洗剂 350t/a				
	QMI 系列产品	GL1910 增强型发动机超级保护剂 250t/a				
		GL1905 发动机润滑系统快速高效清洗剂 220t/a				
		GL1810 燃油系统快速高效清洗剂 180t/a				
		GL1808 燃油系统强力清洗保护剂 150t/a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胶粘剂、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高性能涂料、添加剂新产品、优质防水密封材料的生产工艺完全相同，都是原料混合搅拌，经检测合格即灌装入库区别在于所用原料及配比的不同。特种密封材料在搅拌后增加一道捏合-挤出工序。

(1) 胶粘剂、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高性能涂料、添加剂新产品、优质防水密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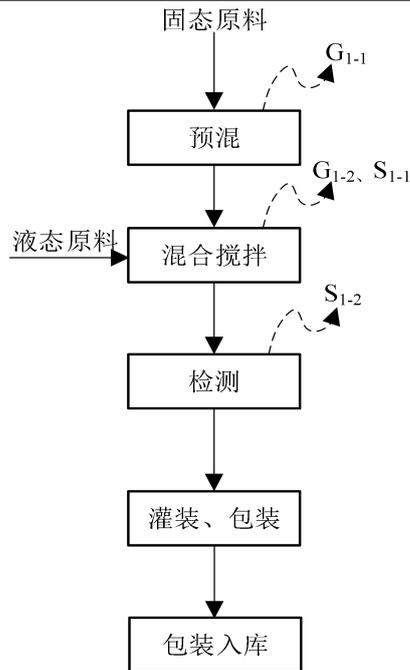


图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物）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预混：** 固态原料（石英砂）在固体物料专用设施内预混、投料产生少量扬尘  $G_{1-1}$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下的粉尘回用于工艺，其中添加剂新产品生产全部为液体原料，不产生粉尘。

**搅拌：** 各类原料经过计量后（各类树脂在低温季节需要用蒸气预热至 60C，使其保持液态，高温季节不需要），在抽真空条件下投入混料釜中混合搅拌，常温常压状态。搅拌过程的有机废气  $G_{1-2}$  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混料釜需要定期采用丙酮进行清洗，产生过滤残渣  $S_{1-1}$ 。

**检测、灌装、包装：** 搅拌充分后进行取样化验，合格品通过压料机将釜内产品传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封口、包装、入库。产生检测废料  $S_{1-2}$ 。

（2）50t/a 特种密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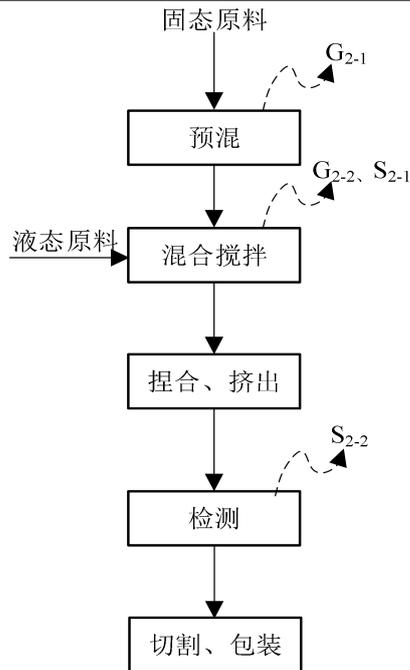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物）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预混：** 固态原料（石英砂）在固体物料专用设施内预混、投料产生少量扬尘  $G_{2-1}$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下的粉尘回用于工艺。

**搅拌：** 各类原料经过计量后（各类树脂在低温季节需要用蒸气预热至  $60^{\circ}\text{C}$ ，使其保持液态，高温季节不需要），在抽真空条件下投入混料釜中混合搅拌，常温常压状态。搅拌过程的有机废气  $G_{2-2}$  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混料釜需要定期采用丙酮进行清洗，产生过滤残渣  $S_{2-1}$ 。

**捏合、挤出：** 搅拌充分后进入密闭的捏合机进行捏合，由胶带挤出线挤出。

**检测、切割、包装：** 对挤出品取样化验，合格品切割、包装、入库。产生检测废料  $S_{2-2}$ 。

（3）引擎开导剂产品总体分成两大类：油品和燃料，作为进气系统高效清洗剂、燃油系统强力清洗剂等，有 Wynn's 和 QMI 两个品牌。油品包含 Wynn's 油品（64328CN、61610CN）、QMI 油品（GL1905、GL1910、GL1808）；燃料包含 Wynn's 燃料（60802CN、61510CN）和 QMI 燃料（GL1810）。产品分别在 Wynn's 油品搅拌釜、QMI 油品搅拌釜、Wynn's 燃料搅拌釜和 QMI 燃料搅拌釜四个 8000L 的专用搅拌釜中生产。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条件和原

辅材料均相同，只是各种原料所占的比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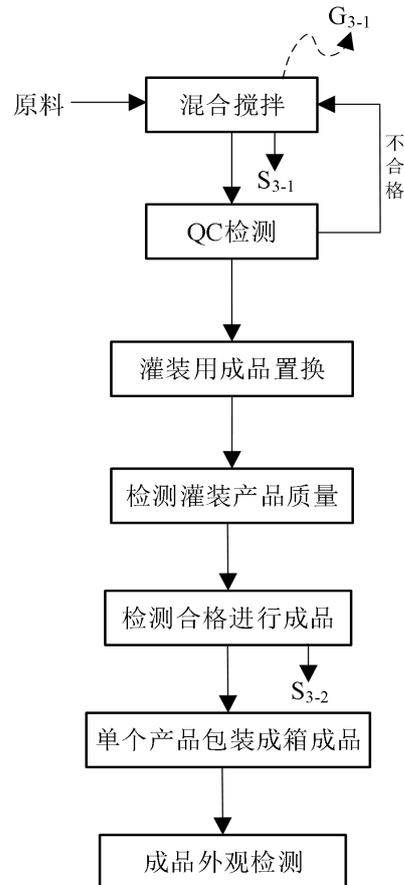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物)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二甲苯、异丙醇、矿物油、柴油、丙酮、助剂等经过自动计量装置后，由输送泵输送到专用的搅拌釜中进行常压搅拌，搅拌时间通常为 2 个小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S_{3-1}$ 。搅拌充分后，用转移泵送入中间计量槽进行取样化验，如果质量达标，则通过气动转移泵将中间罐内产品传送至灌装机。与此同时，空的包装材料通过传送带进入灌装线，贴完标签后，送至灌装台进行灌装。

QC 检测主要是物理性能（密度、粘度、颜色、红外光谱分析），分别使用密度天平、石油运动粘度计、比色计和红外光谱仪检测，取样使用取样瓶从现场获取，用完后返回车间作为原料使用。

由于不同产品需要使用同一台灌装机灌装，为了避免交叉污染，需要在灌装另一种产品时对机器进行清洗。清洗后检测是否有原产品残余，如果没有则结束置换清洗，进入正式的灌装生产，如果有则继续清洗直至合格。

油性搅拌釜使用矿物油清洗、燃料搅拌釜使用二甲苯清洗，用 200L 桶收集，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用于清洗的矿物油和二甲苯在下次产品生产时，作为原料会用于生产，过滤后的残渣 S<sub>3-1</sub>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没有混批生产，因此，搅拌釜只在产品切换时需要清洗，因此平均清洗周期为 20 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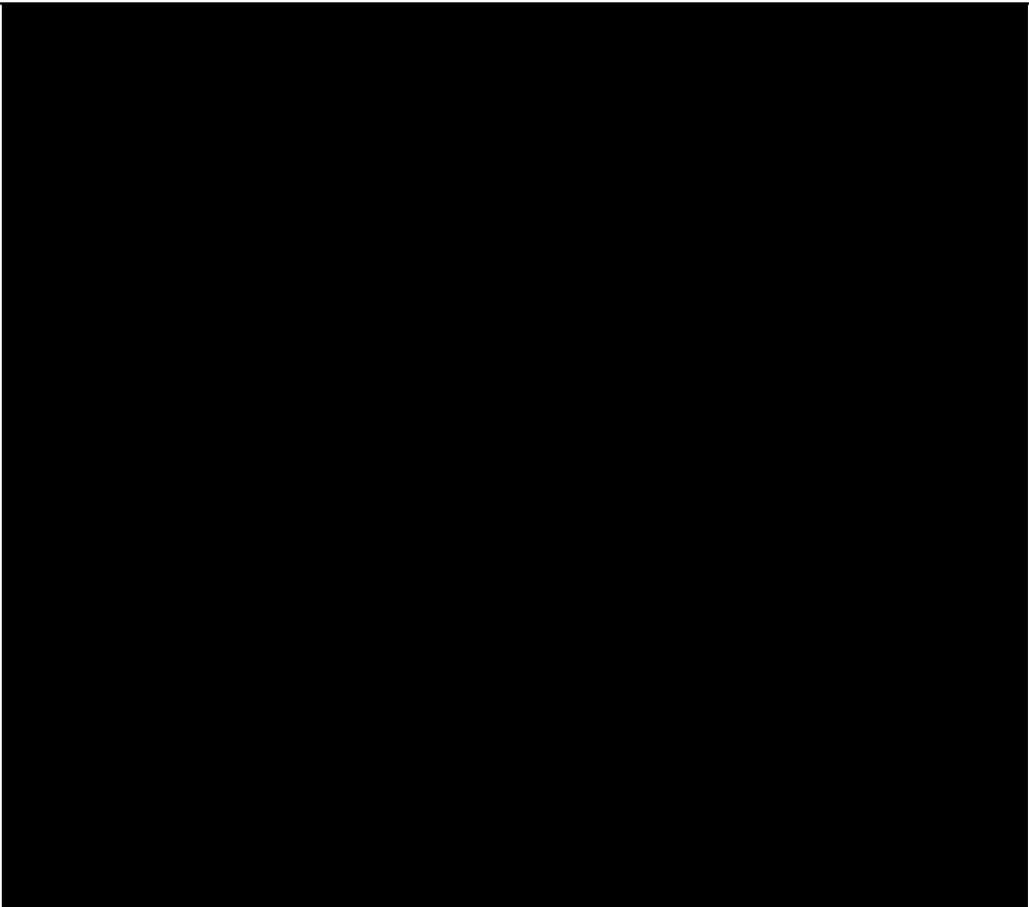
灌装完毕后，充满产品的包材依次进行封口，包装成 325 或 350mL 的塑料瓶、475mL 的金属罐。生产批次为 2 批/天，4 小时/批。

后道包装工序主要是检查有无泄漏，重量是否足够，肉眼观察和天平称量，采样直接从流水线上拿取。

产品总体分成两大类：油品和燃料。有 Wynn's 和 QMI 两个品牌。油品包含 Wynn's 油品（64328CN、61610CN）、QMI 油品（GL1905GL1910、GL1808）；燃料包含 Wynn's 燃料（60802CN、61510CN）和 QMI 燃料（GL1810）。产品分别在 Wynn's 油品搅拌釜、QMI 油品搅拌釜、Wynn's 燃料搅拌釜和 QMI 燃料搅拌釜四个 8000L 的专用搅拌釜中生产。

[REDACTED]



	 <p data-bbox="571 1153 1157 1198">[Redacted]</p> <p data-bbox="383 1220 805 1265">[Redacted]</p> <p data-bbox="383 1276 1412 1321">[Redacted]</p> <p data-bbox="319 1344 1412 1388">[Redacted]</p> <p data-bbox="319 1400 582 1444">[Redacted]</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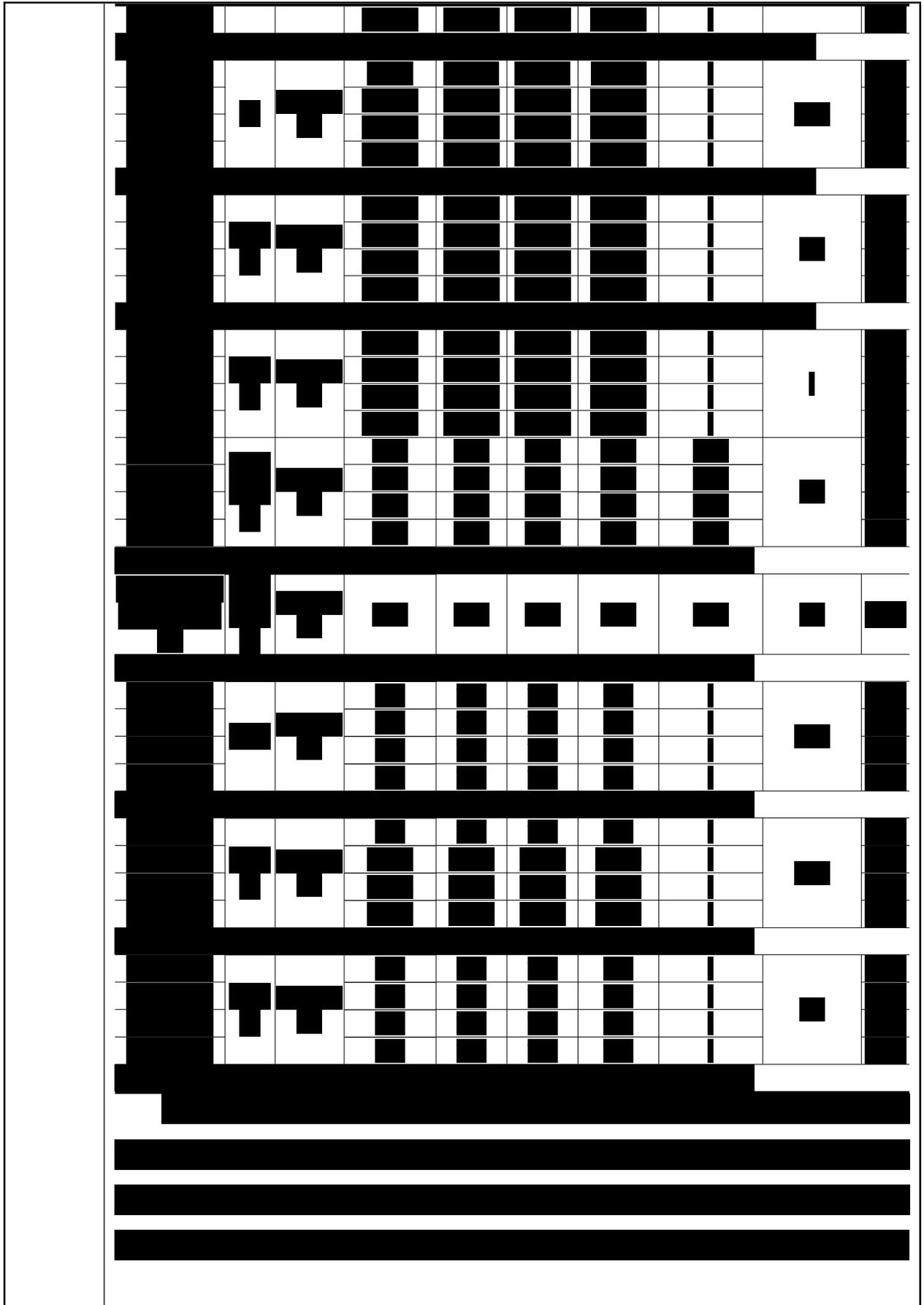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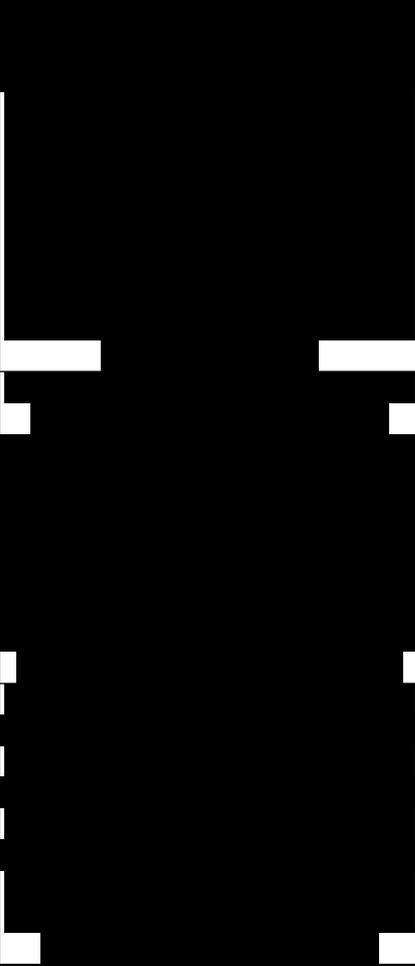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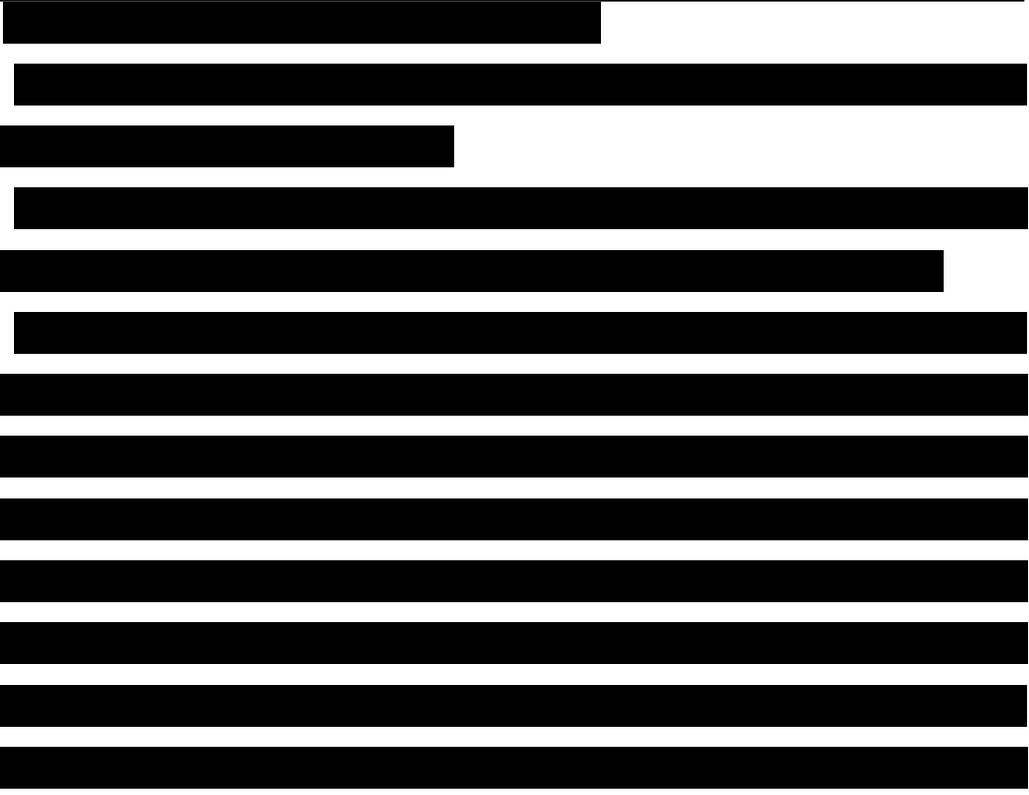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1.1 大气环境</b>						
	<p>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7%，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7.9%~84.5%之间。全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浓度处于 28.0-34.1 微克/立方米之间，SO<sub>2</sub> 浓度处于 6-10 微克/立方米之间，NO<sub>2</sub> 浓度处于 24-36 微克/立方米之间，PM<sub>10</sub> 浓度处于 52.2-60.1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 微克/立方米之间，O<sub>3</sub>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 微克/立方米之间。</p>						
	<b>表 3-1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单位</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6.3	70	80.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1.9	35	91.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5	160	109.4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PM<sub>2.5</sub> 四项指标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p>							

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地西北侧非甲烷总烃、丙酮的实测数据（原检测报告编号：HY23082303003），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满足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要求：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璀璨绿翠花园 G2	非甲烷总烃、丙酮	2023.10.11~2023.10.13	西北	580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G2 璀璨绿翠花园		
经纬度		E:120°40'6.298" N:31°10'43.439"		
采样日期（2023 年）		10.07	10.08	10.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03:00	0.35	0.66	0.62
	08:00-09:00	0.29	0.74	0.54
	14:00-15:00	0.41	0.50	0.45
	20:00-21:00	0.30	0.66	0.48
丙酮 (mg/m <sup>3</sup> )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丙酮	0.8mg/m <sup>3</sup>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丙酮到达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采用 202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地地表水的实测数据（原检测报告编号：HY23082303003），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3.10.8	2023.10.9	2023.10.10	标准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5	6~9	0.25	0
	水温 (°C)	16.4	16.4	16.4	-	-	0
	悬浮物 (mg/L)	18	14	17	-	-	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0	16	20	0.8	0
	氨氮 (mg/L)	0.553	0.513	0.488	1.0	0.553	0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2	0.35	0
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5	6~9	0.25	0
	水温 (°C)	16.6	16.5	16.5	-	-	0
	悬浮物 (mg/L)	13	16	11	-	-	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6	7	20	0.55	0
	氨氮 (mg/L)	0.647	0.547	0.426	1.0	0.647	0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2	0.2	0
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6~9	0.25	0
	水温 (°C)	16.5	16.4	16.4	-	-	0
	悬浮物 (mg/L)	8	7	8	-	-	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2	20	0.7	0
	氨氮 (mg/L)	0.241	0.452	0.236	1.0	0.452	0
	总磷 (mg/L)	0.08	0.07	0.07	0.2	0.4	0

根据表 3-4，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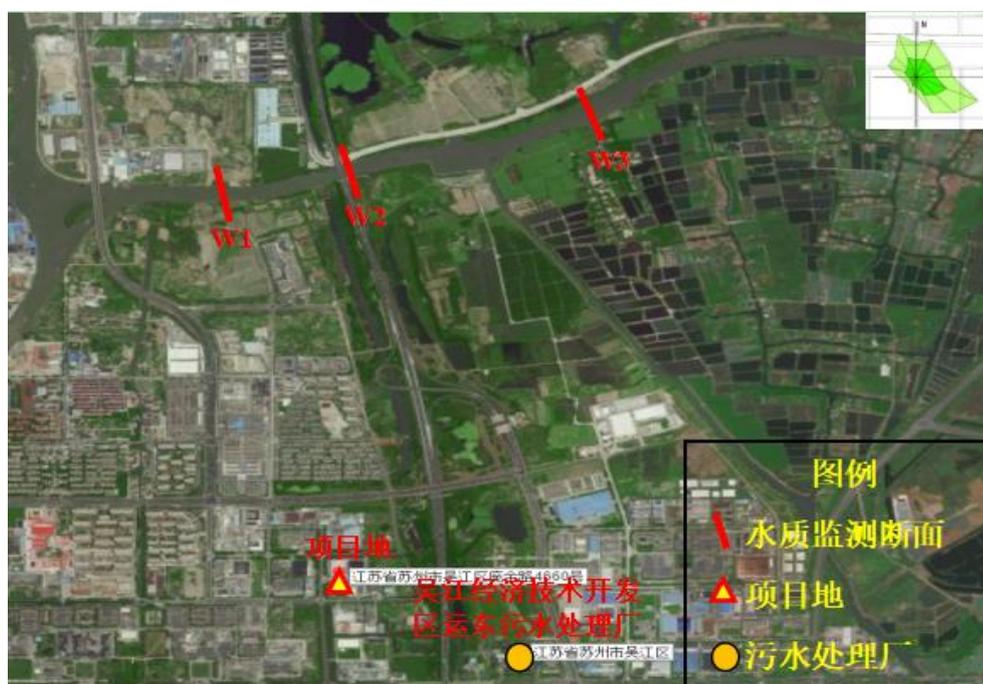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

### 1.3 声环境

采用 2023 年 10 月 0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地厂界噪声的实测数据（原检测报告编号：HY23082303003），监测期间，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0 月 09 日	N1	53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2	55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3	58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4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0 日	N1	5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2	56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3	58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4	58	65	达标	48	55	达标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图 3-3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 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不需要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产车间内为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液态危废均配套防护托盘，污染物通过泄露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企业于2023年6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庞金路东侧、吉市西路北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2023年7月通过专家函审论证，专家意见详见附件15），摘录结论：本项目调查地块为庞金路东侧、吉市西路北侧地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地块面积13.8亩，约9200m<sup>2</sup>。在地块内共布设6土壤采样点、5个地下水采样点，共计共采集54个土壤、5个地下水样品。根据样品现场感官判断、土壤样快检结果和土层分布情况，送检土壤样品28个（包含对照点样品4个，现场平行样3个），地下水样品7个（包含对照点样品1个，现场平行样1个），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45项，pH值和

表 2 中石油烃（C10-C40）、特征污染物丙酮、氨氮。

**检测结果表明：**

（1）地块内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本次调查地块中土壤样品 pH 范围为 6.6~7.86。六价铬样品值均低于检出限，砷、铅、镉、铜、镍、汞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VOCs、SVOCs 和石油烃（C10-C40）：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丙酮检出值低于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余 SVOCs、VOCs 均低于检出限。

（3）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10-C40）。

（4）地块内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表明：地下水样品 pH 值范围为 7.3~7.7，总体呈中性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重金属及无机物指标中六价铬、汞、铅、镉均小于检出限，砷、铜、镍检出值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 类水标准限值。

（5）VOCs、SVOCs 均低于检出限；石油烃（C10-C40）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丙酮所有监测点位均低于检出限，所有监测点位氨氮均超过相应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 类水标准限值。

本次调查工作采集的土壤与地下水样品中，除氨氮外污染物检出值与对照点相比较无明显差异。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东侧为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南侧为吉市路、西侧为庞金路，北侧为依工净化（吴江）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420	-220	庞北五组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SW	400
	-360	-310	中达宿舍楼 5 栋 E	居民	590 人		SW	400
	-450	-180	中达宿舍楼 5 栋 B	居民	590 人		SW	410
	-450	-145	中达宿舍楼 5 栋 C	居民	590 人		SW	420
	-360	-340	中达宿舍楼 5 栋 F	居民	590 人		SW	420
	-450	-110	中达宿舍楼 5 栋 D	居民	590 人		SW	430
	-330	400	泊客公寓	居民	100 人		NW	440
	-400	-385	德玛西亚出租房	居民	/		SW	500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置及距 离（km）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空 间管 控 区 域 面 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北， 2.5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无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无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	18.96	东南， 3.8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南， 8.6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	3.08	东北， 8.3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基准含氧量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5含量要求；危废仓库仓储废气、清洗废气（丙酮）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限值要求；危废仓库仓储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要求；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35	15	/	/	
	氮氧化物	50	15	/	/	
	基准含氧量	3.5%（燃气锅炉，单台出力65t/h以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5
危废 仓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丙酮	40	15	1.3	0.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1-2016)表1、表2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20	25	1	0.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1-2016)表1、表2
	丙酮	40	25	4.6	0.8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平均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厂相关执行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TN		70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3) *
			TN		10
			TP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丙酮。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技改工程	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水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COD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NH <sub>3</sub> -N	10	10	10	10	40	40	
TP	1	1	1	1	4	4	
TN	10	10	10	10	40	40	
SS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非甲烷总烃	10	10	10	10	40	40	
丙酮	1	1	1	1	4	4	
颗粒物	10	10	10	10	40	40	
SO <sub>2</sub>	1	1	1	1	4	4	
NO <sub>x</sub>	10	10	10	10	40	40	
烟尘	10	10	10	10	40	40	
固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注：“①”有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总量包含丙酮、二甲苯、异丙醇；“②”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与环评报告统计量有所出入，取最大值。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涉及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和少量建筑垃圾，噪声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Redacted conten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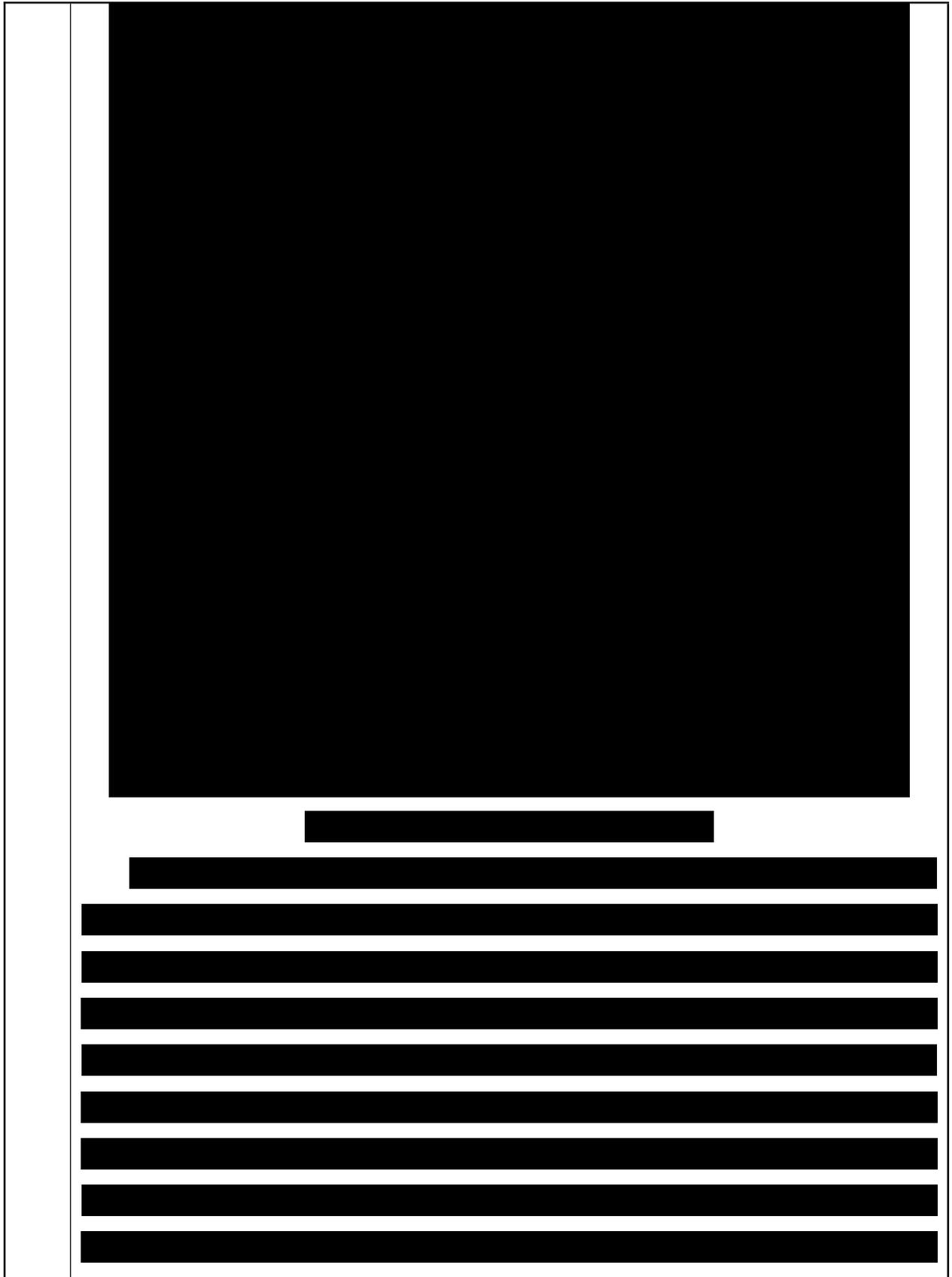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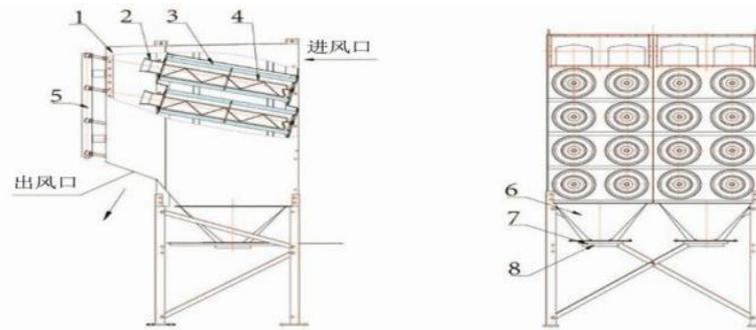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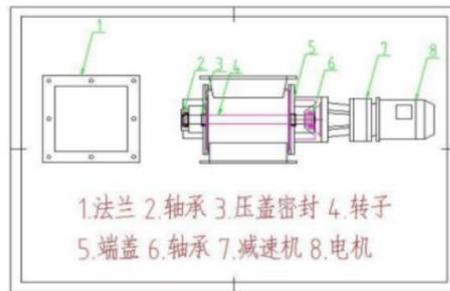






滤筒式除尘器结构

- 1、壳体 2、文氏管 3、滤筒 4、滤筒支架  
5、清灰系统 6、灰斗 7、卸灰阀 8、接灰筒



- 1.法兰 2.轴承 3.压盖密封 4.转子  
5.端盖 6.轴承 7.减速机 8.电机







[Redacted text block]

	相対湿度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6-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1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6-1})$$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 6-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6-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6-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6-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ref(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A), 取 0;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_{misc}$ —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 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及最近几处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 10^{0.1 L_{背景}} \right)$$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式中：L 总—预测点总的 A 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 —背景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预测参数确定：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 8$$

b.遮挡物衰减量  $A_{ba}$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A_{atm} = \frac{a(r - r_0)}{1000}$$

c.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d.地面衰减量  $A_{gr}$ ，本次评价忽略。

e.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忽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噪声源强数据，计算厂界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合理布局。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物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3)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3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高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同时所有设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及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有机清洗溶剂、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实验室废物、废 PE 膜、废拖把、废电池、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 60 人，全年工作 261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投料工段（原料拆包）会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如纸箱、纸盒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10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 (3) 收集尘

本项目生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拟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级过滤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15t/a，收集尘为 0.447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 (4) 废滤芯

本项生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初级过滤器”装置处理，该工段会产生废滤芯，更换周期为一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重量预计为 0.4t，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投料、灌装入库、包装入库等工段会产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如废包装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26.7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6) 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检测工段、成品贮存及检测分析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预

计为 43.77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7) 废清洗液

本项目产品检验工段涉及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清洗废水会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天用水量为 0.0077kg，年工作 261 天，因此总用水量预计为 2t，排水系数取 0.8，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8) 废有机清洗溶剂

由于产品特性需要避免与水接触，设备清洗不适宜使用水清洗，本项目相同产品批次间生产不做清洗，聚氨酯新材料与导热硅胶新材料生产设备共用，上半年生产聚氨酯新材料，下半年生产导热硅胶新材料，此设备存在交叉生产的情况，半年清洗一次，设备清洗过程使用丙酮 0.5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废有机清洗溶剂产生量为 0.4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9)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本项目聚氨酯新材料与导热硅胶新材料设备共用，清洗时使用无尘布蘸取丙酮对设备内部进行擦拭清洁，产生沾染化学原料、丙酮的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10) 实验室废物

本项目检测分析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物，主要包括沾染残留样品的废物、废手套、废抹布、废用具、工作服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11) 废 PE 膜

本项目静态混合、压料等工段产生废 PE 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12) 废拖把

项目生产区域地面为环氧地坪，采用干式清洁，若有液态物料不慎流出，采用拖把清洁地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拖把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

位合理处置。

### （13）废电池

本项目厂区运输物料需要使用电动叉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总共 8 辆，其中 2 辆叉车电池重量均为 300kg，2 辆叉车电池重量均为 500kg，4 辆叉车电池重量均为 1t，更换周期为四年，一次更换量为 5.6t/a，返回供应商处理。

### （14）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DA006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DA007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DA008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工作日），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3 个月。DA006 活性炭用量为 1350kg（一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675kg），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5.4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53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936t/a；DA007 活性炭用量为 380kg（一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190kg），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52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5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73t/a；DA008 活性炭用量为 4000kg（一个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2000kg），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48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4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8.045t/a，合计产生量为 55.65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7.83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固态	纸箱、纸盒等	每天	/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447	固态	碳酸钙、钛白粉等	每天	/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滤芯	每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6.722	固态	包装容器	每天	T/In	
6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43.778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7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1.6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8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0.482	液态	丙酮、有机物	半年	T, I, R	
9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3	固态	有机物、抹布、劳保用品	间歇	T/In	
1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防护服、废抹布、废用具等	每天	T/In	
11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5.2	固态	PE 膜	每天	T/In	
12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原料、拖把	每年	T/In	
1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6	固态	铅酸蓄电池	每天	T, C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654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7.83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固态	纸箱、纸盒等	每天	/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447	固态	碳酸钙、钛白粉等	每天	/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滤芯	每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6.722	固态	包装容器	每天	T/In	
6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43.778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7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1.6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8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0.482	液态	丙酮、有机物	半年	T, I, R	
9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3	固态	有机物、抹布、劳保用品	间歇	T/In	
1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防护服、废抹布、废用具等	每天	T/In	
11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5.2	固态	PE 膜	每天	T/In	
12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原料、拖把	每年	T/In	
1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6	固态	铅酸蓄电池	每天	T, C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654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表 4-38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09	固态	纸张、瓜皮、果壳等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固态	纸箱、纸盒等	每天	/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3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447	固态	碳酸钙、钛白粉等	每天	/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滤芯	每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15.872	固态	包装容器	每天	T/In	
6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128.778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7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2.4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8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25.482	液态	丙酮、有机物	半年	T, I, R	
9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153	固态	有机物、抹布、劳保用品	间歇	T/In	
1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防护服、废抹布、废用具等	每天	T/In	
11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5.2	固态	PE 膜	每天	T/In	
12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原料、拖把	每年	T/In	
1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6	固态	铅酸蓄电池	每天	T, C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654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15	废矿物油 (机油)		HW08	900-214-08	4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16	废矿物油 (石油、基础油)		HW08	900-249-08	15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1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6-13	40	固态	有机树脂	每天	T	
18	酸碱废水		HW34	900-349-34	6	液态	酸碱	每年	C, T	
			HW35	900-399-35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滤芯	每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6.722	固态	包装容器	每天	T/In	
3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43.778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1.6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5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0.482	液态	丙酮、有机物	半年	T, I, R	
6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3	固态	有机物、抹布、劳保用品	间歇	T/In	
7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防护服、废抹布、废用具等	每天	T/In	
8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5.2	固态	PE 膜	每天	T/In	
9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原料、拖把	每年	T/In	
10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6	固态	铅酸蓄电池	每天	T, C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654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表 4-40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滤芯	每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15.872	固态	包装容器	每天	T/In	
3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128.778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2.4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C/I/R	
5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25.482	液态	丙酮、有机物	半年	T, I, R	
6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153	固态	有机物、抹布、劳保用品	间歇	T/In	
7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防护服、废抹布、废用具等	每天	T/In	
8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5.2	固态	PE 膜	每天	T/In	
9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废原料、拖把	每年	T/In	
10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6	固态	铅酸蓄电池	每天	T, C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654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每季度	T	
12	废矿物油（机油）		HW08	900-214-08	4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13	废矿物油（石油、基础油）		HW08	900-249-08	15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1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6-13	40	固态	有机树脂	每天	T	
15	酸碱废水		HW34	900-349-34	6	液态	酸碱	每年	C, T	
		HW35	900-399-35							

###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可行性论证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库的要求进行建设。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表 4-42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1#、2# 危废 仓库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一、二期 仓库 西南角	90m <sup>2</sup>	袋装	90	1个月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不合格品	HW13	900-014-13			桶装		
4		废清洗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5		废有机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6		残留有机溶剂的抹布和劳保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8		废 PE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2		废矿物油（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3		废矿物油（石油、基础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4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6-13			袋装		
15		酸碱废水	HW34	900-349-34			桶装		

⑧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573.386t/a，则厂区内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53.431t，且每 1 个月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

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①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

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③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④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⑤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附件1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拟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且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防渗。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4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门卫、办公楼、停车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厂区运输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厂内各种雨水排水沟、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检测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区、丙类仓库（原料仓库）	执行 GB18597: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根据表 4-43，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则本项目的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区、丙类仓库（原料仓库）	<p>①地面防渗，防渗设计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6.1.4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p>②暂存库的基础、地面和裙角均应防渗、防腐处理，裙角高度1米。暂存库的基础及地面防渗拟采用2mm厚HDPE膜，渗透系数≤10<sup>-12</sup>cm/s，膜上下分别铺设600g/m<sup>2</sup> 无纺土工布做为保护层，防渗层上为硬化地面，采用100mm厚钢筋混凝土硬化，表面无裂痕，车间周围地面也应用混凝土进行硬覆盖。</p> <p>③暂存库等修建降水和浸淋水的集水设施（集水沟、集水池或地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p> <p>④特殊的强腐蚀性的介质容器根据介质特点，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规范要求进行设置防腐面层。</p> <p>⑤地下构筑物的顶板、墙壁、底板的外侧选用柔性防水层设计，防水设计等级为二级，主要采用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卷材的外侧设50mm厚挤塑聚苯板保护层。</p>
2	检测室	<p>① 地面防渗，防渗设计参照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sup>-7</sup>cm/s。</p> <p>②卸料区、卸车位为耐磨环氧地坪，耐酸碱墙裙，水泥砂浆内墙及顶棚。</p>
3	事故池	<p>①对各池子进行特殊防渗处理。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p> <p>②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波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 混凝土抗渗等级P8。</p>

		<p>③特殊的强腐蚀性的介质容器根据介质特点，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规范要求设置防腐面层</p> <p>④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p>
4	各污水输送管道、阀门	<p>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p> <p>②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在地上，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p> <p>③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p> <p>④场地内各集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工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和外涂防水涂料相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p>
5	厂区	<p>①建议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接触酸碱部分使用PVC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p>

注：危废仓库、罐区、事故池、办公楼等均依托现有。

### 3、跟踪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拟建立覆盖全区的土壤和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措施。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监测因子：监测指标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及污染重点污染物；

监测频次：项目投产运行后必要时监测一次。

上述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 4、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及消防用水均接自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因此对地下水位基本无影响。

①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主要为粉质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②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

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含水层组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的侧向迳流和裸露区的侧流补给，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强，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较为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易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③本项目重点区域为：污水管道等。污水管道区域地面拟采取铺设砼垫层随打随抹光水泥池面。为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地面防渗措施，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水泥石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防渗效果可满足要求。

④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5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程,会引起活性炭的热积聚风险				炭吸附	条件允许的话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③加强员工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大气	丙酮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内部拟设置防泄漏托盘,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大气	废矿物油、废清洗液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③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④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
消防尾水蔓延	消防尾水携物料流失	丙酮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厂区	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配备应急事故桶,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 1.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 2、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放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 **(2) 生产过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

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3) 生产安全防范措施**

#### **①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输送管道应使用无缝钢管或铸铁管；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应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漏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易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主要采用防爆电机及器材。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高温和低温设备及管道外部均需包绝缘材料；输送可燃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应设计用非燃材料保温；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设立隔离栏，并有警示标志。

3)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烟囱专设避雷针，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Omega$ 。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

4) 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操作电气设备的电工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有监护人。对于高温高热岗位，应划出警示区域或设置防屏蔽设施，防止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受到

热物料高温烫伤。

5) 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与工艺生产设备隔离, 操作人员在控制室内对生产过程实行集中检测、显示、连锁、控制和报警, 对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参数进行自动调节和自动报警。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均能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并设有连锁系统, 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6) 在界区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一套, 用于对控制室、变配电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 系统选用二总线地址编码系统, 主要设备均为编码型设备。系统主机设置在控制室内。

7) 在仓储区和生产装置区内可能散发可燃或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器; 储存危险物料(产品或原料)的储罐设置液位检测、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 ②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料的贮存量, 降低工艺单元的危险性。用管道和负压系统相连, 使生产过程中逸出的有害气体被抽至处理系统而不致外逸。

2) 设计中应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 设备材质、选型应与物料特点、工艺参数相匹配; 阀门、管件、接头等应选取定点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 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使项目投产后的安全性有可靠保证。

3) 在储存场所应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检测报警系统的选型、设计、布置、安装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确保泄漏的易燃、有害气体控制在安全浓度范围内。

4) 由于本工艺中使用易燃易爆有害物, 工艺生产中应采取密闭化、管道化、机械化, 减少危险化学品泄漏, 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应防止有毒气体的泄出, 管道均采用焊接, 要严防设备漏气。

5) 生产设备、管道的设计应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选择合适的材料。设备和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压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应设计安全阀，爆破板等防爆泄压系统，对于输送可燃性物料并有可能产生火焰蔓延的放空管和管道间应设置阻火器、水封等阻火设施。

6) 在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操作，并设计可靠的排风和净化回收装置，保证作业环境和排放的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计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

#### **(4)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①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有机废气等未经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二级活性炭装置、抽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电源配备电源，应急发电机能在断电后 20 秒内启动，确保设备不断电。

③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一备一用，易损配件应有备用，在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更换。

④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

#### **(5)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可通过防泄漏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吸收物和事故收集池中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使用堵漏工具箱对泄漏的酸性存储地进行堵漏；同时

化学品临时贮存区设置围堰，可防止溢流至车间内；本项目化学临时存仓库中，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中应落实如下措施：原料存放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应控制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危险性，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在化学危险品存放处应有明显的标志；使用的化学品应有标识，危险化学品应有安全标签，并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对于危险化学品，在转移或分装后的容器上应贴安全标签，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在未净化处理前，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若危险化学品贮存车间发生泄漏时，应将泄漏或渗涌的危险化学品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在车间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6)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中，该贮存场将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发物“五联单”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按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

#### **(7)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化学品中间仓库、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其他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text{cm/s}$ 。

#### **(8)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 **①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 1) 建议设置与 110 联动的自动报警系统，争取最短的时间通知地区救援队伍。
- 2) 厂区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黄沙，用于泄漏后堵住外溢的液体。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配备泡沫灭火系统。

3)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厂内的消防栓定期检修,防止堵塞,保持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保证整个区内消防报警仪器的灵敏、可靠。

4)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加强消防灭火知识的教育,使每位职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6)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尤其是紧急情况时安全注意事项。

#### ②消防废水与外部水体的切断措施

1) 正常生产情况下,开启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阀门,关闭雨水系统阀门,当降水到一定程度时,关闭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阀门,打开雨水系统阀门;

2) 平时事故水池内不得蓄水,雨季蓄积的雨水要及时清理;

3) 当生产车间或仓库发生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系统阀门必须是关闭的,受污染的消防水将全部进入事故池,不得对外排放;

#### 4) 事故应急池

为了保证事故条件下(主要指火灾和泄漏)事故消防废水不进入附近河流,厂区事故池容积应能保证事故条件下,容纳所有消防事故废水,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水,然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产车间和原料存储区的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核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中相关规定,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储存相

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 1 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公司 1 套装置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取  $30\text{m}^3$ ， $V_1=3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消防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建筑体积最大的仓库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厂区占地面积小于  $100\text{hm}^2$ ，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45\text{L/s}$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按  $20\text{L/s}$  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text{h}$ ，则消防用水量为  $702\text{m}^3$ ，转换系数按 90% 计，则产生消防尾水量为  $631.8\text{m}^3$ ， $V_2=631.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公司已建 1 个  $581\text{m}^3$  围堰（实际容积）、1 个  $30\text{m}^3$  备用罐， $V_3=611\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33.3\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在暴雨情况下，初期污染雨水量根据地区的暴雨强度来确定，初期雨水的计算公式为： $V_5=10qF$ ；

$$q=qa/n=1100/124=8.9$$

式中：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a$ —年平均降雨强度， $\text{mm}$ ，取  $110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4；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取 3.5。

$$V_5=10qF=10\times 8.9\times 3.5=311.5$$

$$\text{则 }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30+638.1-611) + 33.3+311.5=401.9\text{m}^3。$$

经计算，企业全厂需建设  $401.9\text{m}^3$  应急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将消防尾水、泄漏液体等收集泵入该事故池内，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企业目前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28\text{m}^3$ ，可以满足扩建后整个厂区事故消防废水的暂存要求。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要求，则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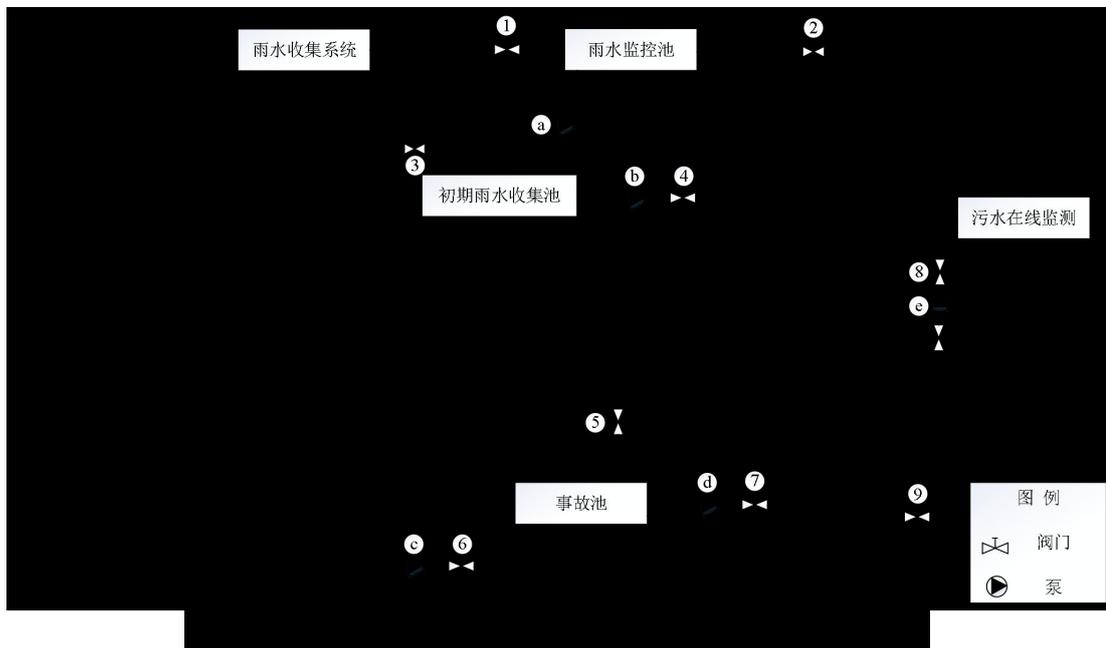
### (9) 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导则要求“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第一级防控措施：**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车间及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防泄漏托盘收集泄漏的物料，车间及仓库大门设置门槛，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溢流出风险单元；

**第二级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若发生事故或意外情况时，暂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第三级防控措施：**在厂区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而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能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REDACTED]

**(10)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技术规范、标准，明确企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备案。

**(11) 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氨气毒性气体，应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应布

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应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 **(12)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 **(13)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公司目前已建有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今后重点应在严格执行制度上下功夫，并通过执行各项制度和规程的过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制度和规程更能适应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向从业人员、周围单位和居民告知、宣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危害性、防护知识及发生化学品事故的急救办法；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定期对安全设施、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监控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特别是抽风系统、各类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对重点风险源（如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产污环节）、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重点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雨水、污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的进口、管道要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事故时的有效运转；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加强对消防设施巡回检查，确保消防箱内消防设施齐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开展应急监测。

##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九、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9.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税收，同时又能为一定数量人员提供劳动就业的机会，也可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 **9.2 社会效益分析**

(1) 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政府的财政和税收收入，使得当地政府在改善公共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得到强化，推动当地经济的快速增长。

(2) 该项目建成可解决就业人数，而且还将带动其它产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9.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拟建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如下：

#### **(1) 废气治理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再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确保废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2) 废水治理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正常排放情况下，尾水对吴淞江的水质影响较小。

### (3) 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将有效减轻噪声污染，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不会降低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 (4) 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最终均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本项目环保投资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且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坚持环保理念，重视污染防治，做到了达标排放，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的实施，无论是环境效益、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较明显。

## 9.4 小结

(1) 项目投产后，对扩大社会就业机会，为当地建筑、施工行业提供发展机会，提高当地财政收入，对于提高本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2) 工程由于对“三废”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能有效地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减轻本工程对厂区及厂区周边环境的污染，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3) 本项目环保投资额和环保运行费用在企业的承受范围之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6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丙酮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7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丙酮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8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丙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	/	
丙酮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 <sub>3</sub>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收集外售处理。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			

	<p>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生产区域、喷淋塔、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其他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b></p> <p>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p> <p>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p>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p>

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 **(2) 生产车间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在车间建成后将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有机废气等未经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

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活性炭装置、抽风机、回收装置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4) 废水事故性排放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企业已设置应急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关闭污水口应急阀门，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从污水口外泄。加强对污水管线、阀门的巡查，发现泄漏点须及时记录并维修。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将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排放，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应急阀门，企业已设置 1 座容积 728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当发生事故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排口应急阀门，使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从而达到目标管段内无泄漏的目的，降低风险。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可通过防泄漏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吸收物和事故收集池中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使用堵漏工具箱对泄漏的酸性存储地进行堵漏；同时化学品临时贮存区设置围堰，可防止溢流至车间内；本项目化学临时存放防爆柜中，在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中应落实如下措施：原料存放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防爆柜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应控制库房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危险性，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在化学危险品存放处应有明显的标志；使用的化学品应有标识，危险化学品应有安全标签，并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对于危险化学品，在转移或分装后的容器上应贴安全标签，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在未净化处理前，

	<p>不得更换原安全标签；若危险化学品贮存车间发生泄漏时，应将泄漏或渗涌的危险化学品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在车间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p> <p>(7)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中，该贮存场将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按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p> <p>(8)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厂区内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化学品中间仓库、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其他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仓库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3: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图 (2023 年);
- 附图 5: 同里镇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结构图 (2020 年);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附图 9: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P<sub>1-3</sub>);
- 附件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 (P<sub>4-6</sub>);
- 附件 3: 营业执照 (P<sub>7</sub>);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及验收手续 (P<sub>8-24</sub>);
-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P<sub>25</sub>);
- 附件 6: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P<sub>26-27</sub>);
- 附件 7: 现有项目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P<sub>28</sub>);
- 附件 8: 市政府关于认定依工聚合工业(吴江)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的通知 (苏府[2024]3 号) (P<sub>29-32</sub>);
-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P<sub>33-50</sub>);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P<sub>51-124</sub>);
- 附件 11: 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P<sub>125</sub>);
- 附件 12: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演练 (P<sub>126-134</sub>);
- 附件 13: 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和不动产证 (P<sub>135-157</sub>);
-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P<sub>158-173</sub>);

附件 15: 《庞金路东侧、吉市西路北侧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  
函审意见 (P<sub>174-179</sub>) ;

附件 16: 建设项目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P<sub>180-183</sub>) ;

附件 17: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查意见书 (P<sub>184</sub>) ;

附件 18: 京杭证明 (P<sub>185</sub>) ;

附件 19: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P<sub>186-190</sub>) ;

附件 20: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P<sub>191</sub>) ;

附件 21: 承诺书 (P<sub>192</sub>)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排放源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其他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合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